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96號

原告 大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鳳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

被告 鄭鄧風英（即鄭石相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鄭皓陽（即鄭石相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鄭皓元（即鄭石相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鄭又慈（即鄭石相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弄0  
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焯生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鄭鄧風英、鄭皓陽、鄭皓元、鄭又慈為被告鄭石相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鄭石相於起訴後之民國112年8月19日死亡，鄭鄧風英、鄭皓陽、鄭皓元、鄭又慈為其全體繼承人，有卷附戶籍資料可參，爰依職權裁定命鄭鄧風英、鄭皓陽、鄭皓元、鄭又慈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6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賴棠好